

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金工信〔2024〕22号

签发人：陈昂尔

关于印发《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等十三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光明一金平共建产业园及金平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措施》和《2024年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二十条（试行）》精神，优化我区营商环境，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我局牵头制定了《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支持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等十三份实施细则并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反映。

附件：《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等十三份实施细则

金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2024年7月2日



支持上市企业落户共建园区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24年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二十条（试行）》《关于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光明—金平共建产业园及金平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措施》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夯实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统、依法纳税，符合奖励规定条件的金平区外优质上市企业。

二、支持方式

对政策实施期内依法将注册地、企业总部、纳统关系迁入共建园区的金平区外优质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80万元奖励。

三、有关说明

（一）政策实施期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上市企业单指在深交所、上交所主板，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企业。

（三）共建园区是指光明—金平共建产业园。

（四）本细则奖励政策如与金平区现行惠企政策类同的，按就高原则申请奖励。

（五）本细则奖励政策在实施期结束后集中进行一次申报，具体申报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四、申报材料

（一）《支持上市企业落户共建园区奖励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注册地、总部、纳统关系迁入共建园区的相关证

明材料（由企业提交相关说明，属地街道或工业园区办加具认定意见）。

（四）企业关于上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企业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六）区工信局（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材料。

五、申报流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装订并加盖企业公章，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含电子档）报送属地街道或工业园区办进行属地审核。

（二）属地街道或工业园区办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资料送至区工信局（商务局）进行部门审核。

（三）区工信局（商务局）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和对应奖补金额后，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

六、有关要求

（一）对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资料、凭证，骗取资金的单位，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取消其以后的申请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信局（商务局）和光明对口帮扶协作金平工作队负责解释。

附件：支持上市企业落户共建园区奖励申请表

支持上市企业落户共建园区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行业类型		总部地址	
	迁入时间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主板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主板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申请单位承诺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我公司近3年不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问题。本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街道（园区）意见	区工信局（商务局）意见
<p>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连同申报资料按顺序装订后加盖骑缝章。